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

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合同

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
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光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切实维护好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亮化照明、音乐喷泉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经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ZCBN-汉中市-2025-00440）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汉中市一江两岸音乐喷泉的播放、检修、维护（长208米×宽28.3米）。

2、龙岗大桥至汉江桥闸段景区亮化的巡查、检修、维护。

3、汉江桥闸、天汉大桥、龙岗大桥的景观亮化巡查、检修、维护。

二、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三、服务费：（中标价）

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765800元）。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该项目的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合同履约、资金支付和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并指导乙方的维护服务等工作，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2、甲方只承担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的合同费用，超出服务合同以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程跟踪，并对不合格服务进行通告处罚。

5、甲方对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乙方承诺的工作标准考核打分，每季度进行汇总评分，如发生安全事故、考核不达标、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服从甲方指挥、安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负责。

2.乙方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安排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人数，并向甲方提供花名册备查。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其他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乙方应为被聘用工作人员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4、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生产规定，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配备安全保障设施，制定安全防范预案，规范管理工作人员。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详细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日志，供甲方备查。

五、验收及结算：

1、依据合同约定（验收时间、人员、方式等），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依照合同价按月支付费用。

2、办理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手续前，甲、乙双方应填写《履约验收证明书》。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甲方违约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七、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执行。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属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汉台区法院。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服务期满后，在预算有保障，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

3、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体商定。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顾平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电话：2519393	电话：0916886287]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606050209264101297	账号： 80606000142100445 65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日期： 2025年8月26日